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易字第48號

上訴人 丁敏哲

被上訴人 信菖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明耀

訴訟代理人 廖文煌

簡于婕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謝永昌

法官 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莊雅萍